

惠州市医学科技成果评价鉴定中心

惠医科鉴〔2025〕2号

关于组织惠州市医学科技成果评价鉴定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健康相关机构：

为正确评价医学科技成果的质量和水平，促进医学科技成果的完善和科技水平的提高，助力推进医学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依照《惠州市医学科技成果评价鉴定办法》及相关文件，现开启2025年医学科技成果评价鉴定工作。请各医疗卫生、健康相关机构组织申报。

申报时间：拟申报2025年度惠州市医学科技成果评价鉴定的单位或个人，请于2025年7月20日前向惠州市医学科技成果评价鉴定中心提交电子材料，2025年8月10日前提交完整的纸质鉴定材料。

申报要求：一、申报形式：（一）个人申报（二）单位申报，由各单位科教部门统一提交；二、申报方式：提交电子版至邮箱进行初审，通过后按要求提交纸质版；三、纸质材料提交要求：惠州市医学科技成果评价鉴定申请表一式三份；科技成果评价鉴定服务协议书、评价鉴定回避专家申请表、申请医学科技成果评价鉴定的组织同意书一式两份；2025年惠州市医学科技成果评价鉴定汇总表一份。

相关文件可在惠州市医学会网站(<http://www.hzma.com.cn>)“资料下载-成果鉴定”栏目下载。

联系人：叶慧， 0752-2219281

潘燕琼， 0752-2219291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南门横街 15 号 3 楼

邮箱：hzsyxh2219530@163.com

- 附件：
1. 惠州市医学科技成果评价鉴定申请表
 2. 科技成果评价鉴定服务协议书
 3. 评价鉴定回避专家申请表
 4. 申请医学科技成果评价鉴定的组织同意书
 5. 2025年惠州市医学科技成果评价鉴定汇总表
 6. 《惠州市医学科技成果评价鉴定申请表》填写要求

惠州市医学科技成果评价鉴定中心

2025年6月30日



惠州市医学科技成果评价 鉴定申请表

成果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申请评价鉴定单位：（盖章）

申请评价鉴定单位联系人：_____（签字）

申请评价鉴定日期：

评价鉴定形式：检测评定 会议评定 函审评定

惠州市医学科技成果评价鉴定中心

二零二五年制

填写与装订要求

《惠州市医学科技成果评价鉴定申请表》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要求填写完整，电子版和纸质版内容一致，装订规范。

一、申报推荐书填写要求

1. 电子版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五部分）和附件（第六部分），须按要求填写。主件正文使用小四号宋体，文字及图表格式可酌情自行调整（字体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字体颜色为黑色），以整齐且不影响阅读为首要条件，无法辨认的内容以空项处理。

2. 纸质版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五部分）和附件（第六部分）。主件为正确填写电子版后打印，须与电子版完全一致。

3. 推荐书封面填写要求：成果名称：不超过 30 字；主要完成单位：指承担该项目主要研制任务的单位。由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时，原则按第一完成单位填写；主要完成人：只填写 1 个对推荐项目有最突出贡献的完成人；申请评价鉴定单位：由申请鉴定单位填写并加盖公章，名称必须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申请评价鉴定单位联系人：由申请鉴定单位填写；申请评价鉴定日期：由申请鉴定单位填写，并以申请鉴定单位盖章日期为准；评价鉴定形式：由惠州市医学科技成果评价鉴定中心填写。

4. 推荐书正文内容及附件具体填写要求明细见“附件 1《惠州市医学科技成果评价鉴定申请表》填写要求”。

二、纸质版推荐书装订要求

纸质版推荐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一册（单双面不限，希望能双面打印的部分尽量双面打印），纸张规格 A4，竖向左侧装订，建议采用胶装，不用塑料环、夹子等。纸质版材料提交一式三份，要求至少一份公章为原印模，签名为原笔迹，其余可为复印件。

一、成果基本情况

成果名称			
申请评价鉴定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学科分类 1 (参考附件 1)		评审分组 (请在下列 A-L 中选填)	
学科分类 2		A. 基础医学组 C. 临床外科组 E. 预防医学与卫生学组 G. 五官医学组 I. 药学与生物学工程组 K. 临床诊断学组	B. 临床内科组 D. 妇产生殖组 F. 生命医学组 H. 影像医学组 J. 中医、中药学组 L. 管理组
学科分类 3			
任务来源 (请在①-⑨中选填)		①国家计划 ②部委计划 ③省市计划 ④基金资助 ⑤国际合作 ⑥其他单位委托 ⑦自选 ⑧其他 (_____)	⑨无依托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注：学科分类请参照填写说明附件 1 中的专业代码表填写专业代码。

二、成果报告简介

(具体要求见填写说明)

一、任务来源和研究意义

二、科研工作报告

三、技术报告

四、经济价值与推广价值分析

五、应用报告

六、成果的文化价值分析

三、主要技术资料目录

- 7.1 知识产权证明目录（限 10 条）；
- 7.2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目录（限 10 条）；
- 7.3 主要推广应用证明情况说明（限 10 条）；
- 7.4 代表性论文目录（限 20 篇）；
- 7.5 代表性论文收录引用情况检索报告（包括检索机构名称）；
- 7.6 查新咨询报告（限 1 个）；
- 7.7 科研基金、计划结题验收报告或证明目录（限 5 个）；
- 7.8 惠州市医学科技成果评价鉴定知情同意证明（有需要者）；
- 7.9 其他证明目录（限 15 个）。

五、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所在省市代码	详细通信地址	主管部门	单位性质

注：

1. 单位名称必须填写全称，与单位公章一致，并加盖单位公章。
2. 主要完成单位超过 10 个可加附页，其顺序必须与鉴定证书封面上的顺序完全一致。
3. 所在省市代码由组织鉴定单位按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各部门及其他机构名称代码填写。
4. 主管部门是指本单位属于哪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国务院部门主管，并将其名称填入表中。
5. 单位性质：①独立科研机构 ②大专院校 ③医疗机构 ④企业 ⑤其他。

申请评价鉴定单位意见

一、本单位同意将成果“*****（项目名称）”提交惠州市医学科技成果评价鉴定中心进行评价鉴定。

二、本单位承诺

1. 本单位已阅知并了解《惠州市医学科技成果评价鉴定办法》和《科技成果评价鉴定服务协议》之规定，并愿遵守其中规定。

2. 本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本成果未窃取他人的科技成果，不存在知识产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权属争议。

3. 愿意按标准缴纳科技成果评价鉴定组织服务费（单位申请：收取1万元人民币/项；个人申请（知识产权与单位无关的成果）：收取0.5万元人民币/项；特别重大的项目鉴定，需通过协商后按照服务协议金额收取组织服务费。）

4. 本成果不涉及国家机密，愿意接受成果公示和成果登记服务。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领导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组织鉴定单位意见

领导签字_____（盖章）

六、附 件

(一)《申请医学科技成果评价鉴定的组织同意书》(单位申请的需提供)。

(二)《科技成果评价鉴定服务协议书》。

(三)《惠州市医学科技成果评价鉴定回避专家申请表》:如有请填写(无则空表提交)。

(四)成果报告(项目基本情况及项目简介,主要科学发现):包括项目名称、课题研究任务来源、立项或选题背景、研制工作的组织过程,成果的主要创新性、推广应用前景,经济效益分析、社会效益分析。

(五)技术报告(包括:技术方案论证、技术特点、总体性能指标与国内外先进技术比较、技术成熟程度、对社会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的意义、推广应用情况、存在的问题等)。

(六)测试报告(如有请提供。报告由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报告中需详细描述测试方法、测试过程及测试结果。测试时必须以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为依据。如果没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需制定企业标准,并在当地技术监督局登记备案)。

(七)主要证明材料(需提供“主要技术资料目录”中列出所有证明材料):

7.1 知识产权证明目录(限10条);

7.2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目录(限10条);

7.3 主要推广应用证明情况说明(限10条);

7.4 代表性论文目录(限20篇);

7.5 代表性论文收录引用情况检索报告(包括检索机构名称);

7.6 查新咨询报告(限1个);

7.7 科研基金、计划结题验收报告或证明目录(限5个);

7.8 惠州市医学科技成果评价鉴定知情同意证明(有需要者);

7.9 其他证明目录(限15个)。

科技成果评价鉴定服务协议书

甲 方：惠州市医学科技成果评价鉴定中心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南门横街 15 号 3 楼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 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为正确评价医学科技成果的质量和水平，促进医学科技成果的完善和科技水平的提高，助力推进医学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取消科技成果鉴定业务的通知》（粤科函管字〔2016〕1891号）精神，甲方在惠州市医学会领导下，组织开展医学领域科技成果评价鉴定活动。

甲乙双方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科技成果评价鉴定服务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乙方就以下科技成果向甲方提出科技成果评价鉴定申请，甲方已予受理，将按规范组织开展科技成果评价鉴定工作：

科技成果名称： _____

评价鉴定形式：检测鉴定 会议鉴定 函审鉴定

二、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按照《惠州市医学科技成果评价鉴定办法》（惠医科鉴〔2025〕1号）的规定，为乙方项目规范组织开展科技成果评价鉴定工作。

2. 甲方原则上应在本协议签署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科技成果评价鉴定工作，并出具《惠州市医学科技成果评价鉴定证书》，一式三份（乙方两份，甲方一份）。

3. 甲方严格执行保密原则，未经乙方允许不得将材料、科技成果评价鉴定结果等提供给第三方。

三、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科技成果评价鉴定工作，及时向甲方提供科技成果评价鉴定所需要的材料和数据，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科技成果评价鉴定工作的独立开展。

2. 乙方对提交的科技成果评价鉴定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并指定专人负责材料信息的提供与协调。

3. 乙方要求科技成果评价鉴定专家回避的，应在甲方选聘科技成果评价鉴定专家前，填写《回避专家申请表》提出回避申请。

4. 乙方不得在合同有效期限内将所委托项目转交其他第三方进行科技成果评价鉴定。

5. 科技成果评价鉴定项目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知识产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权属争议。

6. 本次科技成果评价鉴定组织服务费 _____元整（大写： _____）

整), 乙方需于本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以下账号一次性支付。(收费标准: 单位申请: 收取 1 万元人民币/项; 个人申请(知识产权与单位无关的成果): 收取 0.5 万元人民币/项; 特别重大的项目鉴定, 需通过协商后按照服务协议金额收取组织服务费。)

户名: 惠州市医学会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南湖支行

账号: 44001718911053002822

乙方负责根据科技成果评价鉴定专家参加鉴定相关工作的投入时间发放技术咨询费或专家费。

四、科技成果评价鉴定风险

1. 由于科技成果评价鉴定受申报材料或者客观条件的限制, 并非所有科技成果评价鉴定项目都能得出明确的评价评估意见。

2. 科技成果评价鉴定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评价鉴定结论属于专业、咨询性意见, 不具有行政效能。

3. 科技成果评价鉴定结论作为第三方独立、专业的评价结果, 不以个人主观意愿为转移, 只要科技成果鉴定符合规定程序, 评价鉴定结果等事宜均不属争议范畴。

五、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合同、违约或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和责任给对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由解除合同方或违约方赔偿。

2. 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及时出具《惠州市医学科技成果评价鉴定证书》的, 甲方应退还所收取的评价鉴定组织服务费。

3. 甲方工作人员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泄露、使用或向他人提供和转让科技成果评价鉴定项目的关键技术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甲方工作正式启动后，乙方因非不可抗力因素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或未按要求及时提供所需材料，致使甲方不能及时出具《惠州市医学科技成果评价鉴定证书》或影响评价评估结论的，甲方不承担责任，所收取的评价鉴定组织服务费不予退还。

5. 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协议中的科技成果评价鉴定项目交由其他第三方进行科技成果评价鉴定，甲方所收取的评价鉴定组织服务费不予退还。

6. 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使用《惠州市医学科技成果评价鉴定证书》，如超出约定使用评价鉴定证书，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负责。

7. 乙方如不能在协议规定日期内向甲方支付组织服务费，应向甲方做出书面说明，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可以顺延支付日期，否则甲方有权中止科技成果评价鉴定组织工作。

8. 如因发生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包括天灾、爆炸、自然现象、火灾、动乱、道路封锁、港口禁运、政府行为过失等或其他超出合同各方预测和控制能力以外的事件且不可避免，而使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受影响方应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通知另一方，受影响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15天，则任何一方有权利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

六、附则

1.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应当遵守所有现行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准则的要求。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该通过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甲方所在地的仲裁中心进行仲裁。

3.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惠州市医学科技成果评价鉴定中心 (签章)	乙方： (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惠州市医学科技成果 评价鉴定回避专家申请表

科技成果名称				
申请人				
请 求 1	姓名		专业	
	工作单位			
	回避理由			
回 避 2	姓名		专业	
	工作单位			
	回避理由			
专 家 3	姓名		专业	
	工作单位			
	回避理由			
<p>申请人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个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申请医学科技成果评价鉴定的组织同意书

(单位申请使用)

科技成果 中文名称					
科技成果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开发和技术发明 <input type="checkbox"/> 软科学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成果推广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类别				
申请鉴定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评定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评定 <input type="checkbox"/> 函审评定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电话		单位网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手机		职务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科研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请注明)				
行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医工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医学 <input type="checkbox"/> 中药中医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养生养老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提交材料目录					
单位承诺	<p>一、本单位已阅知并了解《惠州市医学科技成果评价鉴定办法》之规定，并愿遵守其中规定。</p> <p>二、本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本科技成果未窃取他人的科技成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p>				

2025年惠州市医学科技成果评价鉴定项目汇总表

单位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第一完成人姓名	联系电话	项目第一完成单位	预申报惠州医学科技奖奖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惠州市医学科技成果评价鉴定申请表》填写要求

一、总体填写与装订要求

1. 电子版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五部分）和附件（第六部分），须按要求填写。主件正文使用小四号宋体，文字及图表格式可酌情自行调整（字体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字体颜色为黑色），以整齐且不影响阅读为首要条件，无法辨认的内容以空项处理。

2. 纸质版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五部分）和附件（第六部分）。主件为正确填写电子版后打印，须与电子版完全一致。

3. 推荐书封面填写要求：**成果名称：不超过 30 字**；**主要完成单位**：指承担该项目主要研制任务的单位。由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时，原则按第一完成单位填写；**主要完成人**：只填写 1 个对推荐项目有最突出贡献的完成人；**申请评价鉴定单位**：由申请鉴定单位填写并加盖公章，名称必须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申请评价鉴定单位联系人**：由申请鉴定单位填写；**申请评价鉴定日期**：由申请鉴定单位填写，并以申请鉴定单位盖章日期为准；**评价鉴定形式**：由惠州市医学科技成果评价鉴定中心填写。

4. 纸质版推荐书装订要求：纸质版推荐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一册（单双面不限，希望能双面打印的部分尽量双面打印），纸张规格 A4，竖向左侧装订，建议采用胶装，不用塑料环、夹子等。纸质版材料提交**一式三份**，要求至少一份公章为原印模，签名为原笔迹，其余可为复印件。

二、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一）成果基本情况

- 1. 成果名称**：成果名称必须与封面上的成果名称完全一致，不超过 30 字。
- 2. 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需填写全部人员和单位，按贡献大小排序。
- 3. 学科分类**：参照附 1：《惠州医学科技奖学科专业代码表》选择相应学科代码及名称，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最多可以填写 3 个学科名称。
- 4. 评审分组**：指本项目在评审时的学科专业分组，请在 A-L 共 12 个选项中

选择 1 项，填写时以第一学科分类为准。

5. 任务来源：请据实选择相应类别，可多选。

6.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是指该项成果开始研究或开发的时间，应以计划任务书或合同、协议书上的时间为准；完成时间是指该成果最终完成的时间，无法精确到“日”的，统一填写“1日”。

（二）成果报告简介

7. 任务来源和研究意义：研究目的与背景简介，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课题研究任务来源（①国家计划，②部委计划，③省计划，④基金资助，⑤国际合作，⑥其他单位委托，⑦自选，⑧其他（ ）⑨无依托项目。国家和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行政部门如省卫生厅、市级政府项目、各级医学会、行业协会、自选）。

8. 科研工作报告：成果科学价值简介，包括成果的主要研究/研制过程；得出的结果、结论；发表的论文（发表杂志的影响因子、是否统计源核心期刊、被引次数）、专著（被引次数）。

9. 技术报告：成果的技术水平及创新性介绍，包括技术的主要性能指标（写明合同要求的主要性能指标和实际达到的性能指标），难易程度；与国内外、省内外的同类科学技术比较（国内领先、先进，省内领先、先进，市内领先、先进）；成果的主要创新点；技术创新性成果的测试情况；科技查新报告结论等；专利，是否已经商业转化应用；软件注册权，是否已经商业转化应用等。

10. 经济价值与推广价值分析：成果的经济价值与推广价值介绍，产品研究要填报经济价值，特别是技术交易合同金额、市场估值、市场占有率；临床应用成果要填报推广价值（推广的范围、受众人数、持续时间等）。

11. 应用报告：成果社会价值介绍，包括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媒体、用户评价；第三方评价；对百姓健康的影响等。

12. 成果的文化价值分析：对当地该领域的引领作用，引发的相关变革、制度创新等。

（三）主要技术资料目录

所列主要证明应为本项目独有，须未在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华医学科技奖和广东医学科技奖、惠州医学科技奖获奖项目中使用过，也未在本年度惠州医学科

技奖其他项目中使用。按规定由申请鉴定单位必须递交的主要文件和技术资料，此处仅列出目录。

13. 知识产权证明目录（限 10 个）：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和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且已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应按与主要科技创新的密切程度排序。

序号：以“7.1.1, 7.1.2”等表示，该序号同时也是该项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

类别：请填写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专利等类别。

国别：指授予知识产权的国家。

授权号：专利填写专利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填写登记号。

授权时间：专利填写授权公告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填写首次发表日期。

发明人：完整填写全部专利发明人，姓名之间以中文标点“，”或“、”分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其他知识产权可不填此栏。

填写范例：

7.1.1、类别，国别，授权号，授权时间，知识产权具体名称，发明人。

14.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目录（限 10 个）：对于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如新药、医疗器械等，须提供批准文件如新药证书、新药临床研究批件、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等。

对于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如新药、医疗器械等，须提供批准文件如新药证书、新药临床研究批件、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等。

序号：以“7.2.1, 7.2.2”等表示，该序号同时也是该项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

填写范例：

7.2.1、审批文件名称，产品名称，审批单位，审批时间，批准有效期，申请单位。

15. 推广应用证明目录（不超过 10 个）：主要针对创造性发明的应用和对成熟技术的推广，列出不超过 10 个主要应用单位的应用情况。

须按照应用证明模板（后附）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每份应用证明原则上限 1 页。应用证明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特殊情况下，可由法定代表人委托指定人签名并出具书面委托书），并加盖应用单位（法人单位）公章（不能为科研处、

医教部等部门公章)。有经济效益的,应填写“经济效益”一栏,并加盖应用单位财务部门公章。以社会效益为主的,填写“应用情况及社会效益一栏”。

序号:以“7.3.1,7.3.2”等表示,该序号同时也是该项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

填写范例:

7.3.1、应用单位名称,应用成果名称,应用起止时间。

16. 代表性论文目录(不超过20篇):填写不超过20篇主要代表性论文的论文名称等内容。所列论文应按重要程度排序。

论文的全部通讯作者单位均为国外单位的,该论文不能用于申报医学科技奖。论文的通讯作者单位既包括国内单位也包括国外单位的,该论文可以用于申报医学科技成果鉴定,但应出具国外通讯作者的知情同意证明或国外单位的国际合作证明。

序号:以“7.4.1,7.4.2”等表示,该序号同时也是该项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

通讯作者(含共同):填写该论文的所有通讯作者姓名,国内作者须填写中文姓名。对于某些学科没有论文通讯作者概念的,填写第一作者,此时第一作者认为是通讯作者。

SCI他引次数:填写数据应和第三方机构出具的“7.5代表性论文收录引用情况检索报告”数据一致。

填写范例:

7.4.1、论文名称,刊名,年/期/卷/页,IF(中文论文填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科技核心期刊或普刊),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单位名称,SCI引用次数。

17. 代表性论文收录引用情况检索报告:须提交第三方科技项目查新咨询单位(具体单位应为国家科技部、教育部或卫生计生委认可的查新咨询单位)检索本项目“7.5代表性论文目录”所列不超过20篇代表性论文的收录引用情况报告。检索报告中须包含检索的20篇代表性论文的目录、被收录的篇数、被他人引用次数等检索结论,同时应包括源文献、引证文献等具体信息。该项证明材料附件编号为7.5。

18. 查新咨询报告(限1个)。

须提交第三方科技项目查新咨询单位(具体单位应为国家科技部、教育部或卫生计生委认可的查新咨询单位)出具的本项目查新咨询报告书。查新后1年内

需完成成果鉴定，否则需要重新查新。达到国际水平的需同时进行国内外查新。该项证明材料附件编号为 7.6。

19. 科研基金、计划结题验收报告或证明目录（不超过 5 个）。

填写不超过 5 个具体科研基金、计划的信息，按与本项目的紧密程度排序，并提供基金、计划结题验收报告或证明。没有结题的项目，此处不能填写。

序号：以“7.7.1, 7.7.2”等表示，该序号同时也是该项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

基金种类：指项目所受资助的国务院各组成部门、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所属部门等，如市级。

计划、基金名称：指项目所受资助的基金、计划名称，如惠州市科学技术局，可根据项目所受资助的实际情况填写。

填写范例：

7.7.1、基金种类，基金、计划名称，项目名称，编号，起始时间，资助金额（万元）。

20. 知情同意证明：非必须，有需要者提供。

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及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专利发明人必须签署知情同意证明后方可申报成果鉴定。

须提供 10 项主要知识产权证明中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专利发明人出具的知情同意证明。须提供 20 篇代表性论文中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出具的知情同意证明。请参照后附惠州市医学科技成果评价鉴定知情同意证明填写。该项证明材料附件编号为 7.8。

21. 其他证明目录（限 15 个）。

可列出表 7.1~7.8 之外其他类别的有利于项目评审的证明文件，如第三方评价证明，出版的专著等。不可列出已有类别的证明文件，如专利，论文等。

第三方评价证明指除项目主要完成人、合作者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的第三方对本项目内容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如他人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对本项目内容的学术性评价意见，以及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技术检测报告等。

序号：以“7.9.1, 7.9.2”等表示，该序号同时也是该项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要求一个序号只能列出一个独立的内容。

（四）成果主要完成人员名单

《成果主要完成人员名单》根据研究人员对成果的创造性贡献大小顺序填写并本人签字，并应得到所有完成单位的认可，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专利发明人和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必须填写知情同意证明方可申请鉴定。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两个单位公章应同时加盖。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完全一致。

（五）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情况

应与成果主要完成人名单一致，顺序由对成果的创造性贡献大小顺序决定，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鉴定单位意见：由申请鉴定单位填写，经单位法人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

组织鉴定单位意见：由惠州市医学科技成果评价鉴定中心填写，经领导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

（六）附件

1. 《申请医学科技成果评价鉴定的组织同意书》：单位申请的需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个人申请无需提供。

2. 《科技成果评价鉴定服务协议书》：单位申请的需加盖单位公章，个人申请则需成果主要完成人签字。

3. 《惠州市医学科技成果评价鉴定回避专家申请表》：如有请填写并说明回避理由。

4. 成果报告（项目基本情况及项目简介，主要科学发现）：包括项目名称、课题研究任务来源、立项或选题背景、研制工作的组织过程，成果的主要创新性、推广应用前景，经济效益分析、社会效益分析。

5. 技术报告（包括：技术方案论证、技术特点、总体性能指标与国内外先进技术比较、技术成熟程度、对社会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的意义、推广应用情况、存在的问题等）。

6. 测试报告（如有请提供。报告由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报告中需详细描述测试方法、测试过程及测试结果。测试时必须以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为依据。

如果没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需制定企业标准，并在当地技术监督局登记备案)。

7. 主要证明材料(需按顺序提供“主要技术资料目录”中列出所有证明材料):

7.1 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限 10 条);

电子版: 发明专利提交说明书全文(含摘要页、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 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提交证书。每个知识产权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 发明专利提交说明书摘要页复印件, 每项 1 页, 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提交证书复印件。

7.2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目录 (限 10 条);

电子版: 以 PDF 文件提交批准文件的全文扫描件, 限 10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 提交复印件的盖章页, 限 10 页。

7.3 主要推广应用证明情况说明 (限 10 条);

电子版: 以 PDF 文件提交应用证明扫描件, 每份证明 1 个 PDF 文件, 限 10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 提交原件, 按实际页数提交。

7.4 代表性论文目录 (限 20 篇);

电子版: 以 PDF 文件提交论文全文, 限 20 个 PDF 文件。全文文档中须将通讯作者及通讯作者单位以黄色背景标明。

纸质版: 提交代表性论文首页的复印件, 全文文档中须将通讯作者及通讯作者单位以黄色背景标明。限 20 篇。

7.5 代表性论文收录引用情况检索报告 (包括检索机构名称);

电子版: 以 PDF 文件提交检索报告全文, 限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 提交检索报告原件, 包括检索报告首页(或结论页, 并有盖章)、总引用次数页、20 篇代表性论文单篇引用次数页, 按实际页数提交。

7.6 查新咨询报告 (限 1 个) ;

电子版: 以 PDF 文件提交查新咨询报告全文, 限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 提交查新咨询报告原件(并有盖章)。

7.7 科研基金、计划结题验收报告或证明目录 (限 5 个);

电子版: 以 PDF 文件提交基金、计划的结题或验收报告或证明复印件全文, 资助部门没有下达纸质版验收报告或证明的可上传资助部门网站结题证明的截图, 限 5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仅提交结题验收报告或证明的首页的复印件，限 5 页。

7.8 惠州市医学科技成果评价鉴定知情同意证明（有需要者）；

电子版：以 PDF 文件提交知情同意证明全文，限 1 个 PDF 文件。有多个文件时合并为一个文件。

纸质版：提交知情同意报奖证明原件，须与电子版完全一致。

7.9 其他证明目录（限 15 个）。

电子版：限 15 个 PDF 文件。专著类证明，以 PDF 文件提交首页、版权页、核心内容页复印件，每本专著 1 个 PDF 文件。其他类证明，以 PDF 文件提交，每个证明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专著类证明，仅提供首页和版权页复印件。其他类证明，每个证明限 1 页。

7.3.1 推广应用证明

项目名称		
推广应用单位 (法人单位)		
单位注册地址		
应用起止时间		
经济效益 (万元)		
自然年	新增销售额	新增利润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累 计		
所列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计算依据：		
具体应用情况及社会效益：		
推广应用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推广应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7.8.1 知情同意证明(论文)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人			
项目完成单位			
<p>声明：本项目参加<input type="checkbox"/>惠州市医学科技成果评价鉴定、<input type="checkbox"/>惠州医学科技奖评审，我作为代表性论文的通讯作者之一，知悉此事，同意使用该论文申报，同意本人不作为项目完成人进行<input type="checkbox"/>惠州市医学科技成果评价鉴定、<input type="checkbox"/>惠州医学科技奖评审。</p>			
论文名称	未列入项目完成人的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姓名	知情同意签字	签字日期

备注：根据《惠州市医学科技成果评价鉴定办法》、《惠州医学科技奖奖励办法》有关规定，如果该成果鉴定、评奖完成，其他项目不能再次使用该论文申报惠州市医学科技成果评价鉴定、惠州医学科技奖。

7.8.2 知情同意证明(基金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人			
项目完成单位			
<p>声明：本项目参加<input type="checkbox"/>惠州市医学科技成果评价鉴定、<input type="checkbox"/>惠州医学科技奖评审，我作为项目负责人，知悉此事，同意使用该课题申报，同意本人不作为项目完成人进行<input type="checkbox"/>惠州市医学科技成果评价鉴定、<input type="checkbox"/>惠州医学科技奖评审。</p>			
项目名称（项目号）	未列入项目完成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	知情同意签字	签字日期

备注：根据《惠州市医学科技成果评价鉴定办法》、《惠州医学科技奖奖励办法》有关规定，如果该成果鉴定、评奖完成，其他项目不能再次使用该项目申报惠州市医学科技成果评价鉴定、惠州医学科技奖。

7.8.3 知情同意证明(专利)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人			
项目完成单位			
<p>声明：本项目参加<input type="checkbox"/>惠州市医学科技成果评价鉴定、<input type="checkbox"/>惠州医学科技奖评审，我作为代表性专利的发明人之一，知悉此事，同意使用该专利申报，同意本人不作為项目完成人进行<input type="checkbox"/>惠州市医学科技成果评价鉴定、<input type="checkbox"/>惠州医学科技奖评审。</p>			
专利名称	未列入项目完成人的专利发明人姓名	知情同意签字	签字日期

备注：根据《惠州市医学科技成果评价鉴定办法》、《惠州医学科技奖奖励办法》有关规定，如果该成果鉴定、评奖完成，其他项目不能再次使用该专利申报惠州市医学科技成果评价鉴定、惠州医学科技奖。

附 1：惠州医学科技奖学科专业代码表

《惠州医学科技奖学科专业代码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3745-2009 学科分类与代码及《中华医学科技奖学科专业代码表》编制。填写学科代码时，应根据项目的专业属性，选择一个学科专业代码，并尽可能选择到三级学科专业，若没有三级学科专业的，则选择至二级填写代码及其名称。

310 基础医学
31011 医学生物化学
31014 人体解剖学
3101410 系统解剖学
3101420 局部解剖学
3101499 人体解剖学其他学科
31017 医学细胞生物学
31021 人体生理学
31024 人体组织胚胎学
31027 医学遗传学
31031 放射医学
31034 人体免疫学
31037 医学寄生虫学
3103710 医学寄生虫免疫学
3103720 医学昆虫学
3103730 医学蠕虫学
3103740 医学原虫学
3103799 医学寄生虫学其他学科
31041 医学微生物学
3104110 医学病毒学
31044 病理学
3104410 病理生物学
3104420 病理解剖学
3104430 病理生理学

3104440 免疫病理学
3104450 实验病理学
3104460 比较病理学
3104470 系统病理学
3104480 环境病理学
3104485 分子病理学
3104499 病理学其他学科
31047 药理学
3104710 基础药理学
3104720 临床药理学
3104730 生化药理学
3104740 分子药理学
3104750 免疫药理学
3104799 药理学其他学科
31051 医学实验动物学
31099 基础医学其他学科
320 临床医学
32011 临床诊断学
3201110 症状诊断学
3201120 物理诊断学
3201130 机能诊断学
3201140 医学影像学(包括放射诊断学、同位素诊断学、超声诊断学等)
3201150 临床放射学
3201160 实验诊断学
3201199 临床诊断学其他学科
32014 保健医学
3201410 康复医学
3201420 运动医学(包括力学运动医学等)
3201430 老年医学

3201499 保健医学其他学科
32017 理疗学
32021 麻醉学
3202110 麻醉生理学
3202120 麻醉药理学
3202130 麻醉应用解剖学
3202199 麻醉学其他学科
32024 内科学
3202410 心血管病学
3202415 呼吸病学
3202420 结核病学
3202425 消化病学
3202430 血液病学
3202435 肾脏病学
3202440 内分泌病学与代谢病学
3202445 风湿病学与自体免疫病学
3202450 变态反应学
3202455 感染性疾病学
3202460 传染病学
3202499 内科学其他学科
32027 外科学
3202710 普通外科学
3202715 显微外科学
3202720 神经外科学
3202725 颅脑外科学
3202730 胸外科学
3202735 心血管外科学
3202740 泌尿外科学
3202745 骨外科学

3202750 烧伤外科学
3202755 整形外科学
3202760 器官移植外科学
3202765 实验外科学
3202770 小儿外科学（包括小儿普通外科学、小儿骨外科学、小儿胸外科学、小儿心血管外科学、小儿烧伤外科学、小儿整形外科学、小儿神经外科学、新生儿外科学等）
3202799 外科学其他学科
32031 妇产科学
3203110 妇科学
3203120 产科学
3203130 围产医学(亦称围生医学)
3203140 助产学
3203150 胎儿学
3203160 妇科产科手术学
3203199 妇产科学其他学科
32034 儿科学
3203410 小儿内科学
3203499 儿科学其他学科
32037 眼科学
32041 耳鼻咽喉科学
32044 口腔医学
3204410 口腔解剖生理学
3204415 口腔组织学与口腔病理学
3204420 口腔材料学
3204425 口腔影像诊断学
3204430 口腔内科学
3204435 口腔颌面外科学
3204440 口腔矫形学

3204445 口腔正畸学
3204450 口腔病预防学
3204499 口腔医学其他学科
32047 皮肤病学
32051 性医学
32054 神经病学
32057 精神病学(包括精神卫生、行为医学、医学心理学等)
32058 重症医学
32061 急诊医学
32064 核医学
32065 全科医学
32067 肿瘤学
3206710 肿瘤免疫学
3206720 肿瘤病因学
3206730 肿瘤病理学
3206740 肿瘤诊断学
3206751 肿瘤放射治疗学
3206750 肿瘤治疗学
3206760 肿瘤预防学
3206770 实验肿瘤学
3206799 肿瘤学其他学科
32099 临床医学其他学科
330 预防医学与公共卫生学
33011 营养学
33014 毒理学
33017 消毒学
33021 流行病学
33024 传染病学
33027 媒介生物控制学

33031 环境医学（亦为环境卫生学）
33034 职业病学
33037 地方病学
33035 热带医学
33041 社会医学
33044 卫生检验学
33047 食品卫生学
33051 儿少与学校卫生学
33054 妇幼卫生学
33057 环境卫生学
33061 劳动卫生学
33064 放射卫生学
33067 卫生工程学
33071 卫生经济学
33072 卫生统计学
33073 计划生育学 8407170
33074 优生学
33077 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学
33081 卫生管理学
3308110 卫生监督学
3308120 卫生政策学
3308125 卫生法学
3308130 卫生信息管理学
3308199 卫生管理学其他学科
33099 预防医学与卫生学其他学科
350 药学
35010 药物化学(包括天然药物化学等)
35020 生物药物学
35025 微生物药物学

35030 放射性药物学
35035 药剂学
35040 药效学
35042 医药工程 5306410
35045 药物管理学
35050 药物统计学
35099 药学其他学科
360 中医学与中药学
36010 中医学
3601011 中医基础理论(包括经络学等)
3601014 中医诊断学
3601017 中医内科学
3601021 中医外科学
3601024 中医骨伤科学
3601027 中医妇科学
3601031 中医儿科学
3601034 中医眼科学
3601037 中医耳鼻咽喉科学
3601041 中医口腔科学
3601044 中医老年病学
3601047 针灸学(包括针刺镇痛与麻醉等)
3601051 按摩推拿学
3601054 中医养生康复学(包括气功研究等)
3601057 中医护理学
3601061 中医食疗学
3601064 方剂学
3601067 中医文献学(包括难经、内经、伤寒论、金匱要略、腧穴学等)
3601099 中医学其他学科
36020 民族医学

36030 中西医结合医学
36040 中药学
3604010 中药化学
3604015 中药药理学
3604020 本草学
3604025 药用植物学
3604030 中药鉴定学
3604035 中药炮制学
3604040 中药药剂学
3604045 中药资源学
3604050 中药管理学
3604099 中药学其他学科
36099 中医学与中药学其他学科
416 自然科学相关工程与技术
41660 生物医学工程学
4166010 生物医学电子学
4166020 临床工程学
4166030 康复工程学
4166040 生物医学测量学
4166050 人工器官与生物医学材料学
4166060 干细胞与组织工程学
4166070 医学成像技术
4166099 生物医学工程学其他学科